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新證券有限公司

SINO 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34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一位或多位承配人，該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最多為 150,000,000 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 750,348,091 股股份約 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900,348,091 股股份約 16.66% (假設由本公告日起直至完成，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更)。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之最大總面值將為 15,000,000 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34 港元，相當於(i)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75 港元折讓約 9.33%；及(ii)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76 港元折讓約 9.57%。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分別約為 51,000,000 港元及 49,7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機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暫無已經確定的具體投資目標。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的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同意有條件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款項的 2% 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2% 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每股配售股份 0.34 港元(以現金支付)的配售價，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一位或多位承配人，而該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於緊接完成後無一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的定義)。

如承配人少於六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最多為 150,000,000 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 750,348,091 股股份約 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900,348,091 股股份約 16.66% (假設由本公告日起直至完成，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更)。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之最大總面值將為 15,000,00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34 港元，相當於(i)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75 港元折讓約 9.33%；及(ii)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76 港元折讓約 9.57%。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 0.33 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本公司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待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其上限不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總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的 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 1,500,696,183 股舊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後的 150,069,618 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如獲充分配售，一般授權的限額將動用至 99.95%。

因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故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本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以下各項，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本公司給予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且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且配售代理獲悉有關事件或事宜；或

- (i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倘配售協議被終止，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董事並不知悉該等事項有所發生。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訂的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或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的日子落實。

配售原因及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以及化妝及護膚品貿易(「**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農產品業務**」);及(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物流服務業務**」)。該三項業務共同形成兩大垂直綜合供應鏈，令本集團可有效地於中國供應易腐爛及不易腐爛的消費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分別約為 51,000,000 港元及 49,7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機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暫無已經確定的具體投資目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本基礎以便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充分配售及本公司自本公告日至完成概無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董事: | | | | |
|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註 1) | 108,980,564 | 14.52% | 108,980,564 | 12.10% |
|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註 3) | 28,558,893 | 3.81% | 28,558,893 | 3.17% |
| | <hr/> | | <hr/> | |
| | 137,539,457 | 18.33% | 137,539,457 | 15.27% |
| 主要股東: | | | | |
| 陳卓宇 (註 2) | <hr/> | | <hr/> | |
| | 95,127,984 | 12.68% | 95,127,984 | 10.57%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註 4) | - | - | 150,000,000 | 16.66% |
| 其他公眾股東 | 517,680,650 | 68.99% | 517,680,650 | 57.50% |
| | <hr/> | | <hr/> | |
| | 517,680,650 | 68.99% | 667,680,650 | 74.16% |
| 總計 | <hr/> | | <hr/> | |
| | 750,348,091 | 100.00% | 900,348,091 | 100.00% |

註:

1.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之配偶林國興先生實益擁有。
2.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於陳卓宇先生實益擁有的 95,127,984 股股份當中，28,695,895 股股份乃由陳卓宇先生以其名義登記。而 66,432,089 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卓宇先生實益擁有的 Glazy Target Limited 持有。
3.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實益擁有。
4. 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無回購現有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最多 150,000,000 股新股份。

一般事宜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席間股東通過決議（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完成配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其上限不能超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 7,503,480,919 股舊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後 750,348,091 股股份）的 20%（即 1,500,696,183 股舊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後 150,069,618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舊股」 | 指 |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前當時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國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0.34 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數目最多為 150,000,000 股的新股份 |
| 「股份合併」 | 指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舊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而零碎股份不予理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份比 |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林國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John Handley 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